

舞钢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舞法政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舞钢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舞钢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1年10月13日



舞钢市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实 施 办 法

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舞钢市社会治理结构转型升级，发挥各行政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职能，发挥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解释中关于“解决行政争议”的相关规定，现就依法推进舞钢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一般规定

第一条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要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，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萌芽状态，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第二条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府院共建、部门联动、自愿公正、便民高效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包括自行化解、诉前化解、诉中化解、判后化解。

第四条 对于存在以下情形的行政争议，应当将争议实质性解决贯彻于解纷全流程，立足协调化解与依法裁判有机结合，促

进行行政争议稳妥解决：

(一)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情形，即使判决行政机关败诉，行政相对人的正当诉求、实质权益仍无法有效实现的；

(二)行政行为存在裁量空间或判断余地，且行政相对人诉求正当的，有必要结合行政相对人诉请开展调解或协调化解的；

(三)行政机关负有履行职责、给付职责，且行政相对人诉求合理，但在履职、给付程序性条件方面存在争议的；

(四)涉及行政相对人信赖利益保护的；

(五)涉及政策变化，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，有必要根据个案具体情况，综合考量案件事实、历史成因、当事人客观状况等因素开展调解或协调化解的；

(六)行政争议以其他争议为前置基础的，通过化解前置争议可以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；

(七)涉及行政赔偿、补偿的，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应当开展调解；

(八)其他具备争议实质性解决条件的行政争议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

第五条 成立舞钢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，由市长任委员会主任，分管副市长、市法院院长、市司法局局长任副主任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法院主管副职兼任。市行政

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的运转并入市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，深化社会治理结构转型升级，发挥各行政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职能，发挥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职能，依法推进舞钢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。

舞钢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由各成员单位组成，成员单位包括所有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属行政机关。

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争议协调化解过程中，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所辖范围内行政争议化解长效机制，健全自身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，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台账。对有涉诉隐患的行政争议要做到一事一卷宗，详细记录并梳理相对人诉求、事实及理由，充分运用录像等电子技术记录化解过程，对自身无法化解的争议要提出具体化解意见附卷备查。

（二）对有重大涉诉或信访隐患的行政争议，要及时撰写工作报告，上报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备案。

（三）对涉诉行政争议，在收到人民法院传票后三日内组织内部会议，集体研究实质性化解方案并出具化解报告或意见，上报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备案。

（四）对涉诉行政争议，在收到人民法院传票后，及时按照法律规定应诉并向人民法院递交实质性化解方案。方案应详细说明争议的起因、前期化解过程及结果、下一步实质性化解措施等内容，方案应附前期化解卷宗等证据材料。

(五)涉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其他工作职责。

第七条 市法院在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，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(一)在行政诉讼中应树立实质性化解思维，将行政争议纠纷实质化解贯彻诉讼全过程，充分发挥桥梁作用，积极同相关行政机关沟通，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。

(二)对于具备诉前协调解决条件的行政案件，根据立案登记制要求编立诉前调解案号，委托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实质性化解纠纷。

(三)积极探索建立行政争议诉前多元解纷机制，在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过程中可以采取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等各种方式，同时可以与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、群团组织等形成机制共建、信息互通，丰富行政审判的权利救济功能，提升行政审判效果。

(四)建立“矛盾协调化解建议函”制度，以发送“矛盾协调化解建议函”为抓手，充分发挥社会协同作用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。积极探索“矛盾协调化解建议函”发送对象、发送途径、发送方式的多元化，并做好建议函发送后的情况反馈、效果评估、争议解决进度跟踪等工作。

(五)对于涉行政败诉后赔偿的纠纷，应充分衡量未涉诉的类案补偿或赔偿标准，裁判文书所确定的补偿或赔偿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未涉诉类案标准的10%；对根据案情确需突破该比例的重大疑难或涉众案件，需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并及时向市行政争

议化解委员会报备。

(六)涉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其他审判职责。

第八条 市司法局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,应履行如下职责:

(一)积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,派出调解专员参与市“平安舞钢”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,充分发挥调解程序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积极作用,并在明确行政争议、初步揭示案件事实等方面为纠纷实质性化解打下基础。

(二)建立律师参与行政纠纷调解工作机制,确定具有行政诉讼经验的律师名单,在具体纠纷化解需要时,可提供第三方调解力量,参与调解过程。

(三)对所调解的涉诉行政纠纷提出实质性化解的专业法律意见。

(四)涉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其他司法职责。

第三章 实质性化解措施

第九条 市法院应严格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(法释〔2020〕3号),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争议实质化解中的作用。

第十条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中,市法院应采取必要方式推动复议机关参与行政争议调解、和解进程,发挥复议机关

在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中的积极作用。复议机关作单独被告的案件中，基础行政争议具备实质性解决条件的，市法院也可以建议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参与化解。

行政争议涉及多个行政机关，当事人向市法院分别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市法院应当根据司法解释规定，积极适用合并审理方式，集中归纳主要行政争议，组织多个行政机关开展联动化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关联民事争议，且该民事争议属于行政案件前置基础的，市法院应当予以释明，对符合合并审理条件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

对于民事争议虽不具备一并审理条件，但属于本院管辖的，应做好与立案庭、民事审判庭的会商工作，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。

关联民事纠纷已经在其他法院审理，市法院应当保持沟通、及时关注，有实质性解决可能的，可以参与民事争议的调解。

第十二条 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或裁判后，经过协调化解等途径仍无法实现行政相对人正当诉求的，可以根据实际案情，根据司法救助有关规定，给予当事人必要的司法救助。

第十三条 对于被诉行政行为应当判决撤销，但因情势需要、判决确认违法的，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具体案情依法判决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、承担赔偿责任。

给付之诉、履行之诉审理过程中，应当对行政机关给付或者

履行的实质条件进行审查,经审理查明被诉拒绝决定或不作为确属违法,且原告申请符合给付或者履职的实质性条件的,应当依法作出给付判决或者履行判决。

第十四条 对于行政相对人确有需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,市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,裁定先予执行,必要时应当予以释明,指导当事人提出申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宣传部门对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工作应当加强宣传报道,传递行政审判正面效果。对积极参与、协助、支持的相关部门、组织,可以适当方式给予宣传、表彰。市法院应当根据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方面的情况,及时总结经验并予以推广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舞钢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成员名单

附件

舞钢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制度优势，有效化解争议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舞钢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委员会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朱志骞（市长）

副主任：汪耀宇（市政府主管副市长，公安局局长兼司法局局长）

徐合林（市法院院长）

成 员：冻 军（市司法局副局长）

李素丽（市法院分管院领导）

张仁杰（市发改委主任）

李为民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
胡国刚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张书献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）

付建喜（市住建局局长）

崔盘营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刘全州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杨耀宇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
雷 娟（市信访局局长）

李长春（市城市管理局局长）
梁春杰（市征收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
陈 瑶（枣林镇镇长）
王培培（八台镇镇长）
卢晓辉（庙街乡乡长）
周庆贺（武功乡乡长）
杨文钊（尹集镇镇长）
赵巨博（杨庄乡乡长）
孙彦峰（尚店镇镇长）
王晓南（矿建街道办事处书记）
罗继昌（红山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陈 磊（铁山街道办事处书记）
李洪涛（朱兰街道办事处书记）
李伟华（垭口街道办事处书记）
马国辉（寺城街道办事处书记）
余鹏召（院岭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舞钢市人民法院，由李素丽兼任办公室主任。